

---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HBT-13190067-225392/RMCG-22SZB-F008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九、信息发布媒介.....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17
五、开标.....	17
六、评标.....	18
七、定标.....	19
八、质疑.....	19
九、合同授予.....	20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1
十二、纪律和监督.....	21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一、采购内容.....	23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23
三、服务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24
四、服务要求.....	24
五、付款方式.....	27
六、违约责任.....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步骤.....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附件.....	47
二、报价文件.....	51
三、商务文件.....	53
四、技术文件.....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13190067-225392/RMCG-22SZB-F008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4.3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采购需求：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与青菱路交汇处，是一所集现代化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疫情防控等功能为一体的“平疫结合”的三甲综合医院，设置床位 1000 张，占地面积 8578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768882.81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53202.8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3680 m<sup>2</sup>）。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概算 213685.34 万元。主要建筑包括门诊医技楼、综合住院楼、医疗中心住院楼、国际转化医学中心、住陪中心、医疗大数据中心、食堂等。

现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提供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供应商在公开招标响应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熟悉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所有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验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能够承接本项目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准入的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室内环境检测)；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

方式：

(1) 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线上获取，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hbbidding.com.cn](http://www.hbbidding.com.cn))，进入“电子服务系统”，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获取。(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027-87273107)。

售价：人民币4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5号开评标室。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5号开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308521015186

账号：127905433810603

3. 本项目接收邮寄递交投标文件，邮寄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且须注明“本人签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合理安排邮寄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递交时间以系统签收时间为准。本项目将采用腾讯会议在线方式开标，具体开标方式另行通知。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8号

联系人：钟恒恒

联系方式：027-88041919-816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周宇、马徐晋

联系方式：027-87273626/17607193499

## 九、信息发布媒介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bbidding.com.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与青菱路交汇处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所有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验收止。
1.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提交全部检测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b>及包含本项目拟派实施人员名单的缴纳清单。</b></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3 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室内环境检测)；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__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5</u> 人组成，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70%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308521015186 账号：127905433810603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及附件

##### 3.1.2 报价文件

##### 3.1.3 商务文件

#####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

###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质疑

###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九、合同授予

##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9.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

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与青菱路交汇处，是一所集现代化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疫情防控等功能为一体的“平疫结合”的三甲综合医院，设置床位 1000 张，占地面积 8578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768882.81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53202.8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3680 m<sup>2</sup>）。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概算 213685.34 万元。主要建筑包括门诊医技楼、综合住院楼、医疗中心住院楼、国际转化医学中心、住陪中心、医疗大数据中心、食堂等。

现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提供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供应商在公开招标响应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熟悉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

###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1. 检测范围：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的主要建筑提供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主要建筑包括门诊医技楼、综合住院楼、医疗中心住院楼、国际转化医学中心、住陪中心、医疗大数据中心、食堂等。

2. 检测内容：室内环境检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表1）中所列检测工作量等仅作参考。各供应商需在预算费用范围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服务期、检测期间的异常情况等进行检测方案优化，进一步确定检测项目内容、检测频率次数（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提供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数量，且必须满足项目服务期内检测频率次数等要求）。

表1 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检测项目	主要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检测参数
1	室内环境检测	门诊医技楼	41865.07	室内环境检测（含氩、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检测） 满足图纸要求及相应验收规范并通过最终验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综合住院楼	35825.88	
3		医疗中心住院楼	27344.31	
4		医疗大数据中心	6387.97	
5		住陪中心	6860.45	
6		国际医疗转化中心	30776.87	
7		食堂	3567.73	

8		医疗垃圾暂存间	157.44	
9		地下室	123674.30	

具体服务范围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采购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3. 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检测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的消耗及损耗等）、机械设备进退场及使用费、场地吊装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赶工费、运输费、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检测完毕后孔洞回填及恢复、水电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验收、管理费、利润、配合费、规费、税金、风险因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检测实施必须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6%考虑编制，其税金包含增值税及其他附加。

### 三、服务质量标准

供应商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本项目技术规范执行国家、湖北省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 (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2) 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检测依据。上述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作为检测依据。

### 四、服务要求

#### 1. 服务总体要求

-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执业准则。
- (2)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 (3) 根据相关设计图纸，编写检测方案以及检测方法和仪器选用。检测组数布置不能低于国家规范技术要求。
- (4) 检测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检测时间、次数、精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检测工作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按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要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报告，并协助制定解决方案。

- (5) 检测工作实施前，供应商应按照工程实际需求和合同约定对招标响应文件

中编制的检测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供应商应进行实地考察，针对该项目制订的检测方案须报监理人组织审查。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审查后的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6) 检测工作中，供应商应始终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运用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保证检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检测目标。对检测方案的任何意见、建议应得到监理人或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检测过程中涉及检测方法的重大变化必须报总监审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监理人或采购人审查后的方案进行修改。

(7) 供应商必须及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供检测报告，确保后续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让检测业务，也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检测业务，否则视为违约。

## 2.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人员类型	人员数量	执业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组其他成员	≥4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1人

(1) 从事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相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进场前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检测工作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检测方案。经监理人或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2) 供应商如若中标，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并给出相应处罚措施。

## 3. 检测设备要求

(1) 用于检测的各项设备、仪器应检验合格，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用于检测的各项设备、仪器应为国内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所有检测仪器和设备在检测过程中应确保状况良好、性能稳定、精度满足要求。

(2) 进场前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每台设备、仪器的产品质量证书及年检合格证书。经监理人或采购人核对审查合格后的设备、仪器方可进场。禁止不合格的设备、仪器进入检测现场。

(3) 用于检测的各项设备、仪器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不得随意

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监理人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替换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并报监理单位批准。

#### 4.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预计为8个月，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工程建设工期要求，供应商需要对检测时间及检测频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编制相适应的检测方案，要求必须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规范标准调整服务周期。

(2)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至所有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验收止。

(3)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供应商在各阶段检测完毕后10天内应将检测资料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4) 洪山院区建设项目完工期：计划2023年6月竣工（具体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执行）。

#### 5. 项目验收标准

检测验收应遵循以下规范，以下规范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 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6. 其他要求

(1) 检测人员须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工作必须接受监理人的见证，及时提供中间检测结果、正式检测报告。

(3) 正式检测报告原件至少一式肆份，签字盖章齐全。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检测报告原件份数时，供应商应无偿如数提交。

(4) 检测报告一经出具，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必须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报采购人备案并通报总承包单位。

(5) 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影响正常施工，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问题，须及时报知监理人、采购人、总承包单位，并协助制定解决方案。如因供应商检测不到位而发生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检测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8)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检测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同时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应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7. 评价考核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各项检测工作。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提交全部检测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六、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通过初步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2.1 投标文件初审

##### 2.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 2.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2.2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资料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款 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及<b>包含本项目拟派实施人员名单的缴纳清单</b>。</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再次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p>能够承接本项目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准入的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室内环境检测)；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否则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 评分标准

项目	具体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p>1. 评标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供应商报价得分:</p> <p>(1) 供应商最后报价与评标准价相同的,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10%×100</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分析	10	<p>根据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分析进行评审。</p> <p>(1) 调查、分析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10分;</p> <p>(2) 调查、分析合理, 基本可行的, 得7分;</p> <p>(3) 调查、分析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的, 得4分;</p> <p>(4) 未提供的, 不得分。</p>
	检测实施方案	10	<p>根据检测作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安排详细、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 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安排较详细、合理, 基本可行的, 得7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基本可行的, 得4分;</p> <p>(4) 未提供的, 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8	<p>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的, 得8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 得5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 得2分;</p> <p>(4) 未提供的, 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4	<p>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p>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分, 每增加一名加4分; 具备两名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每增加一名加2分; 上述两项可累计得分, 最多得10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使用设备及设施情况	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进行评分。</p> <p>(1) 设备齐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10 分；</p> <p>(2) 设备较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需要的，得 6 分；</p> <p>(3) 设备齐全较差、勉强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	5	<p>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进行评分。</p> <p>(1) 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有完善的、可行性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p> <p>(2) 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p> <p>(3) 重难点分析片面，应对措施较合理得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3	<p>对项目检测服务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响应时间与报告完成时间的时效性进行承诺。</p> <p>(1) 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性强，有具体的惩罚性措施的，得 3 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科学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服务承诺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24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一项加 4 分，满分 24 分。(类似业绩是指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业绩。提供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认证	6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每具有以上一项有效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证书相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在线查询网络截图)。</p>
总分	100 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湖北省、武汉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范围

---

### 三、检测要求

1.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检测相关规范、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来开展工作。

2. 仔细审核图纸中的检测项目及内容，如果图纸中有不完善的应在招标响应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完全认可该项目。

### 四、服务周期

1. 检测工期：预计 8 个月，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2.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检测的，罚款 10% 的合同款。乙方对甲方经济工作造成影响，应赔偿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甲方的责任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 协助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测与各方配合工作。

3. 乙方检测数据出现预警时，应采取相应的纠正和整改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4. 为乙方检测提供相关配套设施如实验场等。

## 六、乙方的责任义务

1. 确定并编写检测方案，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图纸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检测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和质监站认可。

2.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计划按时进场；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

3. 提供检测仪器及设备，并负责现场设备的运输、吊装、安装及测试，应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程序，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和现场的安全检测。

4. 检测过程中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在检测中出现异常状况应及时向监理人、甲方汇报。

6.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保密，维护甲方的利益。

7. 不做有违检测人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8. 确保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9. 若乙方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的检测数据，须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及时提供检测数据和中间成果资料并提交甲方。

11. 现场出现异常或因特殊情况需进行加密检测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要求执行。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完成检测工作，按期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

13.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对试验（测试）成果的质量负责。

14. 检测完毕后提供检测报告一式捌份，检测报告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

##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经济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现场实际工作量结合报价表单价进行实际结算。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限期整改达标的，乙方对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 八、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提交全部检测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文)

附件 1. 清单

附件 2. 发包人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及<b>包含本项目拟派实施人员名单的缴纳清单</b>。</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能够承接本项目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准入的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室内环境检测);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评标导航表

项目	具体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页码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p>(1) 评标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供应商报价得分:</p> <p>① 供应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 其报价分为满分。</p> <p>②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 × 10% × 100</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分析	10	<p>根据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分析进行评审。</p> <p>(1) 调查、分析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10 分;</p> <p>(2) 调查、分析合理, 基本可行的, 得 7 分;</p> <p>(3) 调查、分析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的, 得 4 分;</p> <p>(4) 未提供的, 不得分。</p>		
	检测实施方案	10	<p>根据检测作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安排详细、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 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安排较详细、合理, 基本可行的, 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基本可行的, 得 4 分;</p> <p>(4) 未提供的, 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8	<p>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的, 得 8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 得 5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 得 2 分;</p>		

			(4) 未提供的, 不得分。		
项目团队	14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每增加一名加 4 分;具备两名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名加 2 分;上述两项可累计得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使用设备及设施情况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进行评分。 (1)设备齐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10 分; (2)设备较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需要的,得 6 分; (3)设备齐全较差、勉强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	5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进行评分。 (1)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有完善的、可行性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 (3)重难点分析片面,应对措施较合理得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对项目检测服务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响应时间与报告完成时间的时效性进行承诺。 (1)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性强,有具体的惩罚性措施的,得 3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科学性较强的,得 2 分; (3)服务承诺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 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24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每一项加4分, 满分24分。(类似业绩是指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业绩。提供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认证	6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 每具有以上一项有效认证证书的得2分, 最高得6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提供证书相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查询网络截图)。		

备注:

为方便评委评标,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 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 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肆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并附上投标保证金。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 3.4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本项目如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总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从业年限	
备注		

备注:

1. 人民币报价。
2.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 另复制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单独小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万元)	服务标准	分项小计 (万元)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	...				
合计：_____					

备注：

1. 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费用项数。
2. 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2.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 3. 拟投入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备注:

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二代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

1. 供应商应将类似业绩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要求附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9.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荣誉（如有）、企业认证（如有）等相关综合实力表现材料，格式自拟。

## 10. 其它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要求”中技术、服务及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2.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评分重点编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4. 其它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